廠區 CCTV 系統維護保養規範

一、維護方式及規定：

（一）定期維護：廠商每月至廠區辦理 CCTV 系統維護（以下簡稱本系統）之各項系統設備檢查維護(含備品更換)及調整（測）修復工作。

（二）叫修服務：年度保養中，如遇設備異常不良、無正常顯示或警報異常發生，本廠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廠商至現場做故障排除，廠商須於叫修後 24 小時內於上班時間到廠排除，如須維修或更換新品時由本廠另案簽辦(採購更換)維修。

（三）實施方式：廠商每次定期保養維護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本廠，俾便本廠派員會同，若經發現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實施維護時，廠商應重新實施不得異議，因而增加之任何額外費用亦不得要求給價。

（四）維護記錄：每月定期保養維護及叫修服務實施完成後，廠商須確實填寫當次服務狀況，三個月乙次彙整後製作【每季保養服務紀錄表】。

二、維護範圍：以監視及巡邏系統功能及系統設備為維護範圍。

三、需熟悉本廠 CCTV 系統且在原有系統架構下進行保養及設備維修更換，不可做任意變更。

四、於維護工作契約規定有效期間內，若系統設備因老化損壞或遭受外力破壞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且責任不在廠商時，設備修復所需費用由本廠負擔，由本廠另案簽辦(採購更換)維修。

五、維護保養不包含消耗性(顯示器、硬式磁碟機、一般及紅外線式白光 LED 自動感應燈、避雷器、變壓器、電源供應器、雙軌相對式紅外線偵測器、紅外線感應器、攝影機類、防護罩、巡邏讀卡機、數位式操控鍵盤、數位監控錄影主機、儲存裝置、警報喇叭、10KVA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光纖、光電轉換器、GBIC 10G 光纖模組、L3 核心光纖網路交換器、24 埠邊際網路交換器、24 埠 POE 邊際網路交換器、數位訊號收集控制器 16 埠、16 埠 KVM 切換器、電源電纜與網路線、接地極等)之更換及修理費用。上述設備故障時須先確認故障情形，如須維修或更換新品時由本廠另案簽辦(採購更換)維修，但廠商須提供必要之技術性協助。

六、其他小型故障之零星材料費及修理費用包含於維護保養費用內，本廠不另給付。

七、本廠將於廠商維護人員辦理定期維護工作時，提供行政上必要之協助，惟維護工作所需之人力搬運、交通及住宿等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給付。

八、廠商於實施各項維護保養工作時，如因檢測不當而造成系統損害，應負完全修復或賠償之責，修復後之系統運作功能須經本廠查驗合格，否則維護費用不得請款。

駐衛警察隊隊長王順利　秘書室主任黃淑芬

1110
115 0900